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II部

第VIII部對比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70/00-01(01)號文件的附件)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司長=財政司司長

《證監會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商品交易條例》=《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保障投資者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證券條例》=《證券條例》(第333章)

藍紙條例草案條號	《證監會條例》的條文	《商品交易條例》的條文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條文	意見 (只提及新條文及與現行法例不同之處)
171	—	—	—	新條文。界定“審計工作材料”的含義。
172	29A及61(1)	—	—	以往由證監會及轉授權力時由獲授權人行使的要求交出上市法團的紀錄等權力，現時由獲授權人全權行使。根據第(4)款，任何人如沒有按照要求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是由於他並不知情，該人或須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未有遵從指示是由於他並非持有或管控該等紀錄或文件，以及他不能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項要求，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至於該等免責辯護是否包括在“合理辯解”之內，則並不清晰，而法律特權是否合理辯解，也並不清楚。根據第(7)款，獲授權人在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因由相信的情況下，可根據第(1)款向核數師發出指示，要求他出示審計工作材料或其他紀錄或文件。第(16)款載有“獲授權人”及“有關時間”的定義。

173	30及 61(1)	—	41	獲授權人的權力擴大至以下方面：(i)可為確定任何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日後能否遵從適用的法定或發牌規定；(ii)進入處所，包括中介人的該實體的該等處所；(iii)查閱關於下述事宜的紀錄或文件：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的有連繫法團履行的交易；或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實體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iv)查訊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連繫法團；(v)要求所有有關者回答問題；(vi)要求有關者藉法定聲明核實其答案。如任何人已停止作為中介人，有關的權力似乎已不可再行使。第(7)及(8)款分別訂明，獲授權人不能行使第(1)(c)(iii)款或第(3)(c)款所賦予的權力，除非他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或(3)款所賦的其他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第(10)款要求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就並非中介人且屬以下類別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分別諮詢專員或保險業監督；這些法團包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或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就沒有遵從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從本條的要求而交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紀錄或文件，有關的罪行就其是否有詐騙意圖而作出進一步的區分。加入第(17)款，為“獲授權人”、“控制人”及“有關當局”等用語作出定義。
174	31及 61(1)	—	42	證監會不再行使此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只有獲授權人可為執行證監會的職能而行使該等權力。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代價，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及代價的資料，或須提交(第(2)(b)款)。任何人將須藉法定聲明核實有關資料或他對有關資料並不知情(第(3)及(4)款)。第(5)及(6)款分別訂明獲授權人的授權事宜，以及向該人發給授權書文本的事宜。第(9)款把沒有遵從要求或意圖詐騙而提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增訂為罪行。第(10)款界定“獲授權人”及“權益”的含義。
177	33(12)及 (15)	—	44(12)、 (13)及(15)	就無合理辯解的罪行所處的罰款已減少。罔顧有關文件或紀錄或資料屬虛假的事實，或意圖詐騙而交出虛假的文件或紀錄或虛假資料，就上述罪行訂立更嚴厲的刑罰。

178	32、33(13) 及(14)	—	43、44(13) 及(14)	該項不遵從須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證明。第(2)款訂明原訴傳票所採用的表格。第(3)款並無如現行法例般，直接了當地述明不得雙重審判，而以迂迴的方式訂明，但顯然達致同樣的效果。
179	59A	—	63A	增訂第(7)款，訂明證監會就提供協助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該筆款額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司長作為償還。第(8)款清楚說明根據第(5)款刊登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第(9)款界定“公司審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而言的定義。
180	29A(6)及 (7)、33(6)	—	44(6)	應用免致自我入罪原則的情況看來受到限制。第(2)款現時規定任何人提供可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即使該等資料或會在根據第172或177條的罪行所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以及在根據第XIII部(市場不當行為)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181	29A(3)	—	—	第(b)段清楚訂明，任何人若聲稱對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無人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
184	36及61(1)	—	47	此條跟從《證監會條例》第36條的該等條文。第(3)款所授予的保留權力擴大至為刑事法律程序所需要的該等紀錄或文件，或根據由條例草案制定的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該等紀錄或文件。
185	37及61(1)	—	48	意圖隱瞞的舉證責任現時由控方承擔。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3月9日

m2370